第 B 次定期會	十九條第一項抽驗 民不符規定者,處新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高於上通過。 等者,得核次處罰。 養者,得核次處罰。 養者,得核次處罰。 養者,應新臺幣三萬 養子之以下罰錢,並令 整,在一方,其條照市府修正版本 養在通過條文: 第二十六 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 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 整三萬元以上上萬元以下罰錢 之者,處新臺幣三萬 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以上上萬元以下罰錢,並命其 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章 附則 第 六 章 附則 審查意見: 本章次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章名: 第 五 章 附則	
8 次定期會 4 號紫修正條文 5 正 版 本)	第一年 後 沒 沒 看 沒 沒 看 沒 沒 婚 報 沒 雅 報 我 張 雅 永 縣 永 縣 永 縣 永 縣 永 縣 永 縣 永 於 於 永 縣 永 於 於 元 對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汝	DE	禁 二十 夜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現 4 110年11月26日 26日 20日 20日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福編條本: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	、改善、秦護時,得以書面通	和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	(手)孔、國箱等設施配合路	面解理調升(降)或下地;	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	有粮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	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	後, 昼期未完成者, 主管機關	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	合其缴纳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	地之人(手)孔、閱箱等設施	,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	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	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	奉養四四年發本國一部十五日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3 (郭鴻儀等識員提案版本)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道路之	条、双等、泰邊時,待又看回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	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	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	,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但有數災或特殊需求,經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	知後, 届期未完成者,主管機	關得代為調升 (降) 或下地。	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	下地之人(手)孔、閱箱等設	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	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	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	他特殊情形, 鄉主衛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現 行 條 文 法規券 慶 修	本作文第一項副為文字修正 为所定書表格 1定之。 台條例所使用 本自治條例所應用 其或其他電子 其或其他電子 新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 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 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 方式行之。	第 三十二 條 審查意見: 例自公布日施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符: 第 二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3 屆第6次 法規市提第4號案1 (市府修正)	第二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 类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 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 文件方式行之。	第 二十九 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子行。
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學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自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未 經修正已逾八年,由於施工方法日新月異,社會環境變遷及民眾對道路挖掘管 理要求提高,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配合 新工法新技術並因應無纸化之發展,擬具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裁罰等事項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緊急工程、缺失改善工程名詞定義及部分名詞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辦理孔蓋啟閉及缺失改善工程之申請規定,並就申請文件等事項授權 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四、增加管線機構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書辦理道路挖掘。(修正條文第 七條)
- 五、增訂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昇可於禁挖路段施工,以符 合道路工程改善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道路挖掘施工時間及申請分期分段施工方式。(修正條文十二條)
- 七、增訂道路挖掘施工前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十四條)
- 八、增訂管線機構應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現場品質管理及其相關證照取得及訓練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十五條)
- 九、管線機構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修正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修正條文十七條)
- 十一、修正抽驗查核機制,增訂管線機構之配合義務及費用負擔。(修正條文十 九條)
- 十二、修正或增訂違反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及因挖掘導致重大影響公安或公益情 形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增訂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時,管線機構就其管理設施之配合調升(降)或下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增訂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主管機關文書得以傳 真或電子文件行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其他條次變更或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第 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十六、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移列至授權辦法規範,刪除現行條文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	条文	說	明	
第	一 章 總則				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	條	為有效管	第	_	條	臺南市(酌修文字。		
		理	本市轄內道			EX	下簡稱本市			
		路	挖掘施工品)	為有效管理			
		質	,提供用路			轄	內道路挖掘			
		人	舒適、順暢			施	工品質,提			
			安全之行車			供	用路人舒適			
		環	境,特制定			*	順暢、安全			
		本	自治條例。			之	行車環境,		#	
						特	制定本自治			
	١,					條	例。			
第	=	條	本市轄內	第	=	條	本市轄內	本條未修正	.0	
		產	紫道路、水			產	業道路、水			
		防	道路、專用			防	道路、專用			
		公	路、中央公			2	路、中央公			
		路	主管機關管			路	主管機關管			
		理	及本市委託			玛	!及本市委託			
		其	他機關管理			其	他機關管理			
		之	道路,不適			2	道路,不適			
		用	本自治條例			用	本自治條例			
		之	規定。			2	規定。		A	
第	Ξ	條	本自治條	第	Ξ	條	本自治條	增訂裁罰等	事項之授權規	
		例	之主管機關			侈	之主管機關	定,另參酌	其他委任或委	
		為	本府工務局			為	臺南市政府	託授權條文	之立法例於授	
		,	並得將申請			I	務局,並得	權事項後綴	以「等」字,	
		道	路挖掘許可			辮	F申請道路挖	並酌作文字	修正。	
			施工、竣工			林	3 許可、施工	001		
			維護管理及			,	竣工及維護			
		裁	1罰之權限等			当	務委託區公			
		業	務委託區公			P	介辨理 。			
		FF	f或其他機關							

辫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	第	四	條	本	自注	台條	一、近	年因	政府	于政	策:	之推
		例	用詞,定義			多	用詞	, 2	定義	動	, 絕	营育	子線	之	業者
		如	下:	0.5		女	下:			時	有更	选	如	太月	易能
			一、道路				-	• 1	道路	光	電業	者)	,致	實	
			挖 掘					挖	掘	於	認定	該等	学 業	者	座营
			:指因					:#	旨因	之	管縛	是	高為	1	共公
			管(纜					管	(魔	翠	使用	1 1	生生	困者	憂,
)線、) :	線、	爰	修正	第六	、款	規定	定,
			豎 桿					豎	桿	由	目的	事業	主	管柱	幾關
			、人(1	認	定其	公月	性	0	
			手)孔			Ť.		手)孔	二、考	量本	府村	開	單化	立工
			、閥箱					- 月	引箱	程	施作	亦明	有	緊急	急挖
			等之					等	之	掘	需求	, 4	增	訂了	寫七
			新設					新	設	款	緊急	工利	之	定	线,
			、拆遷					、抽	斥遷	以	資明	確。	ř		
			、換修					・抽	與修	三、管	線機	構態	主	管柱	幾關
			、擴充					~ 初	貴充	通	知或	自名	一發	現式	と人
			或 其					或	其	(手)	孔、	閥	箱言	及施
		3.00	他 用					他	用	調	整及	路面	i缺	失等	穿不
			途 而					途	而	涉	及道	路拉	掘	2:	工程
			挖 掘					挖	掘		亦有	使用	道	路之	之必
			道路					道	路	要	而須	於本	自	治化	条例
			者。					者	0	中	為相	關規	記範	1 3) 增
			二、道路				=	* 3	道路	割	第八	款角	失	改	车工
			挖 掘					挖	掘	程	之定	義,	以	責用	月確
			業務					業	務	۰					
			管 理					管	理	四、其	餘酌	為文	字	修正	E ·
			系 統					条	統						
		10	(1)					:#	吉主						
			下 簡					管	機						
		55	稱道					腡	為		-				
			挖系					管	理						
			統):					公	共						

管線 指主 管機 而蒐 關為 集道 管理 路挖 公共 掘 資 料,並 管線 而 蒐 結合 集道 地理 路挖 資訊 系統 掘資 所建 料,並 結合 置,可 地理 供進 資訊 行 網 路申 系 統 所建 請道 置,可 路挖 掘 管 供進 理及 行網 路申 相關 資訊 請道 查詢 路挖 或 意 掘 管 見反 理及 映之 相關 資 訊 資 訊 應用 查詢 與意 系統。 三、產業 見反 道路 映之 :指為 資訊 應用 運輸 系統。 及促 三、產業 進農

道路 、漁業 發展 :指為 運輸 所需 及促 而修 進農 築 之 、漁業 道路。 發展 四、水防 所需 道路 而修 :指為 便利 築 之 道路。 防汛 、搶險 四、水防 道路 運輸 :指為 所需 便利 之 道 防汛 路及 、搶險 侧溝 運輸 ,並為 所需 堤防 之道 2 -路及 部分。 側 溝 五、専用 ,並為 公路 :指各 堤防 之一 公私 機構 部分。 五、専用 申 請 公路 公路 :指各 主管 機關 公私 機構 核准 申請 興建 公路 ,專供 主管 其本

機關 核准 興建 ,專供 其 運 翰之 道路。 六、管線 機構 :指經 夢 電 力、電 信(含 軍、警 専用 電信) 、寬頻 管道 、自來 水、下 水道 、瓦斯 、廢棄 物、輸 油、輸 氣、有 線電 視、路 燈、交 通號 誌及 其他 經 且

的事

身運 輸之 道路。 六、管線 機構 :指經 營 電 力、電 信(含 軍、警 専用 電信) 、寬頻 管道 、自來 水、下 水道 、瓦斯 、廢棄 物、輸 油、輸 氣、有 線電 視、路 燈、交 通號 誌或 其 他 經認 定供 公眾 使用 管線 之事

	業主			業	機		
	管機			構。	82		
	腦認						
	定供						
	公眾						
	使用						3:
	管線				1		
	之公						
	私機						
	脳(機						
)或法						
	人。						
	七、緊急						
	工程						
	:指管	3					
	線機						
	構為						
	維護						
	人民						
	生命						
	、身體						
	、財產						
	或公						
	共安						
	全,對						
	於管		200				
	線、設						
	施物						
	之突						
	發 性						
	損害						
	或故						
3	障及						
	其他						